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耿自然资罚催字〔2021〕27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字云非：

你在未经有权机关批准、未办理任何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自2019年7月起在耿马县孟定镇色树坝村下红岩一组的土地上进行非农建设，用途为空心砖加工场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我局于2021年6月9日出具关于你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耿自然资执罚字〔2021〕50号），并已于2021年6月13日送达你处。

你至今未履行“责令字云非15日内拆除在耿马县孟定镇色树坝村下红岩一组非法占用的1772.4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”的行政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10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，我局

将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电 话： 0883-3067707

地 址： 耿马县耿马镇公园路 63 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8 月 13 日

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